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翠兰）

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本人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2次，亲自出席12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无缺席的情况。

2020年度，经过认真审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均予以赞成。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0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	2020年5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2020年6月24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同意

	日	第二十二次会议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20年7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	2020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20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了聘任公司高管的事宜，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本年度，本人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本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对外收购的事宜，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事项

2020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六、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袁翠兰

本人联系方式：252485072@qq.com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1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袁翠兰

2021年3月15日